

海怡寶血小學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

敬啟者：

由於電子學習越趨普遍，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合資格的**學生借用**。詳情如下：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正領取 21-2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3)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計劃）
資助詳情	學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上限為 4700 元。
資助用途	平板電腦 10.2 吋 256GB WiFi 版本、機身保護套、螢幕保護貼及三年保養
其他細則	1) 受惠學生在撥款計劃推行期內，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 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予學校。 2) 流動裝置須用於學生學習用途，及安裝學校所需的相關管理系統及學習程式。 3) 學生須遵守學校制定的「可接受使用政策」，正確使用流動裝置的行為。 4) 家長須為學生簽署「學生借用器材紀錄」。 5) 家長須管理子女在家使用流動裝置的情況和瀏覽的內容。 6) 如因人為損壞或遺失了借用的流動裝置，家長須負責賠償有關維修費或補購予學校。

以上計劃詳情可瀏覽政府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qef/qef_index.html

請所有家長於 26-11-2021(五)或之前回覆申請意願及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以便校方統計參加人數，以展開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招標程序及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如家長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吳嘉瑤主任。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黃德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告<e168>